申报程序及所需材料

一、站（基地）设立资助、站(基地)科研资助

（一）申报方式：单位申报

（二）申报程序：本次站（基地）设立资助、站（基地）科研资助申报不使用系统，申报单位填报《2025年第一批青岛市博士后资助申请表》（附件2）后，将Word版和签字盖章后的PDF版以及所需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qdrsjbsh@qd.shandong.cn。

（三）所需材料：博士后开题报告。

二、博士后项目资助

（一）申报方式：个人申报

（二）申报程序：登录个人账号（网址：https://rc.qingdao.gov.cn/szfn/application/info?id=1134）选择“项目资助”模块进行申报，经单位审核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现场答辩，答辩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另行通知。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联合招收的，通过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单位审核提交；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与省、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的，通过省、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单位审核提交。

（三）所需材料

1.博士后项目开题报告；

2.参加答辩评审PPT（格式：16:9，时间不超过8分钟，文件名：一级学科-单位全称-姓名-博士后编号-项目名称, 内容可涉及选题依据，研究目标、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研究特色与创新性等）。

三、博士后生活资助

（一）申报方式：免申即享。

（二）申报程序：登录个人账号（网址：https://rc.qingdao.gov.cn/szfn/usercenter/apply）进行信息核实，如信息无误则无需其他操作，如符合激励生活资助则需进行补充填写，提报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无需经单位账号。

**如首次申请但未办理社会保障卡，系统自动抓取不到银行账户信息，不能进行推送，请先办理社会保障卡并开通金融功能，未在青缴纳社会保险的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请通过所在单位报送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方可进行推送。如符合本次资助发放条件但系统未自动推送或其他问题，通过所在单位统一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

（三）所需材料

1.激励生活资助证明材料（如符合激励生活资助情形，需上传证明材料，业绩成果须在2022年6月1日之后且在站期间获得。由于启用新系统，之前已申请过激励生活资助的本次申请仍需补充填报并上传证明材料）；

2.博士后银行账户信息（已申请过生活资助的，自动抓取上一次申请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首次申请的，自动抓取社会保障卡账户信息，未开通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的，请先前往卡面所标明的服务银行的柜台办理开通）；

3.未在青缴纳社会保险的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需在“其他”处上传与本次资助发放月份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商业保险保单或工资发放凭证）。

四、博士后聚青资助（安家补贴）

（一）申报方式：个人申报

（二）申报程序：登录个人账号（网址：https://rc.qingdao.gov.cn/szfn/application/info?id=1134）选择“聚青资助”模块进行申报，经单位审核后上报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所需材料

1.出站后签订的三年及以上期限的企业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任协议；

2.对于2022年6月1日后外市博士后站（基地）出站来青，符合激励生活资助同等条件（有关业绩成果应在2022年6月1日后且在站期间取得）申请35万元标准聚青资助的，需提供相应业绩成果证明材料；

3.对于符合一次性申请条件的，需提供本人及其配偶2022年6月1日及以后在青岛行政区域内购买商品住宅不动产交易登记信息(现势)查询结果证明，如仅登记配偶姓名的，需提供结婚登记证明；

4.市外来青博士后需提供博士后证书，无博士后证书的提供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和工作期满审核表；

5.国（境）外来青博士后需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2年及以上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证明（附中文翻译，由现工作单位盖章确认）、出入境证明等；

6.博士后银行账户信息（已申请过聚青资助的，自动抓取上一次申请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首次申请的，自动抓取社会保障卡账户信息，未开通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的，请先前往卡面所标明的服务银行的柜台办理开通）。